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69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梁閔涵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4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2,4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